

附件 2

危险废物集中收集环境管理指南 (征求意见稿)

编制说明

《危险废物集中收集环境管理指南》编制组

二〇二六年七月

目 录

1 项目背景.....	19
1.1 危险废物集中收集管理现状.....	19
1.2 危险废物集中收集的意义及工作流程.....	27
1.3 标准制订的必要性和意义.....	32
1.4 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生态效益.....	34
2 任务来源.....	34
3 标准制订的原则及技术路线.....	35
3.1 标准制订的原则.....	35
3.2 标准制订的技术路线.....	35
4 编制过程.....	37
5 标准主要起草人及其所做的工作.....	37
6 标准内容.....	38
6.1 范围.....	38
6.2 规范性引用文件.....	38
6.3 术语和定义.....	39
6.4 总体要求.....	39
6.5 管理要求.....	41
6.6 服务要求.....	46
6.7 退出管理.....	50
6.8 附录.....	51
7 与法律、法规及国家标准的关系.....	53
8 重大分歧意见的处理过程和依据.....	53
9 实施推广建议.....	54

1 项目背景

1.1 危险废物集中收集管理现状

小微产废单位危险废物主要源自危废产生量较少的小微企业，以及机关事业单位、科研及检验检测机构、教育、医疗卫生、机动车修理、药品零售等行业领域。大宗产废单位已基本形成较为健全的危废收集、运输、贮存、处置流程和服务保障能力，由于小微危废产生状况呈现产废源来源广、分布散、产废量低、种类杂且自身环保管理力量薄弱等特点，导致这些行业的危险废物收集难度大、处置成本高、去向落实困难以及自身规范化水平低等问题，长期存在环境风险隐患，影响本质生态安全。针对小微产废单位危险废物产废特点及规范管理需求，国家及各省按照分类分治原则，陆续出台一系列有针对性的创新管理机制，逐步推动危险废物集中收集体系建设。

1.1.1 国家危险废物集中收集管理要求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强化危险废物监管和利用处置能力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办函〔2021〕47 号）中要求“支持危险废物专业收集转运和利用处置单位建设区域性收集网点和贮存设施，开展小微企业、科研机构、学校等产生的危险废物有偿收集转运服务”。

《关于开展小微企业危险废物收集试点的通知》（环办固体函〔2022〕66 号）要求“通过开展试点，推动建立规范有序的小微企业危险废物收集体系，探索形成一套可推广的小微企业危险废物收集模式，研究完善危险废物收集单位管理制度，有效防范小微企业危险废物环境风险”，并要求原则上应将年产生总量 10 吨以下的小微企业作为收集服务的重点，同时兼顾机关事业单位、科研机构和学校等单位及社会源，同时对于收集单位管理计划、管理台账、申报、收集贮存等合法合规服务提出一系列要求，并鼓励收集单位为小微企业提供危险废物管理方面的延伸服务，推动小微企业提升危险废物规范化环境管理水平。2023 年，生态环境部发布了《关于继续开展小微企业危险废物收集试点工作的通知》（环办固体函〔2023〕366 号），要求继续开展小微企业危险废物收集试点工作，并将试点时间延长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5 年，生态环境部发布了《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环境治理 严密防控环境风险的指导意见》（环固体〔2025〕10 号），要求深化小微企业危险废

物收集试点，推行“网格化”收集模式，明确试点单位收集的废物种类、服务对象和服务地域范围，推动小微企业危险废物应收尽收，并鼓励收集单位为小微企业提供规范环境管理和信息化服务；指导意见强调推进危险废物分级分类管理，构建危险废物环境风险防控“底图”，突出环境风险防控的重点区域和重点行业领域，分区域、差异化、精准管控危险废物环境风险，建立更新危险废物环境重点监管单位、简化管理单位和登记管理单位清单。

总体而言，自 2021 年开始，国家逐步深化危险废物分类分治工作，基于小微产废单位危险废物特点，大力推动危险废物收集体系建设，提升小微产废单位危险废物规范化水平。

1.1.2 我国其它省份危险废物集中收集管理要求

自 2020 年开始，各省陆续出台了危险废物集中收集的管理文件，或者在相关危废管理要求中提出集中收集的管理方式。

北京出台了《关于开展危险废物收集转运试点工作的通知》（京环办〔2020〕77 号），以中小微企业及社会生活源危险废物为对象，建立集中收集转运体系，并制定了《北京市危险废物收集转运试点工作指南》，试点危险废物类别包括：废活性炭、机动车维修企业的危险废物、市级以上工业园区内的危险废物（不含废弃剧毒性化学品等不宜收集中转的危险废物以及医疗废物、废铅蓄电池）、医疗废物。

四川省出台了《关于印发〈四川省危险废物集中收集贮存试点工作方案〉的通知》（川环发〔2021〕9 号，将全省危险废物年产生量 100 吨以下（含 100 吨）的工业企业，机动车维修与报废拆解单位，实验室、家庭源危险废物及农药包装废弃物等纳入集中收集范围；对危险废物年产生量大于 100 吨的大型企业，其产生的少量矿物油、废包装容器及沾染物、实验室废物、在线监测废液、废荧光灯管、废活性炭等，原则上可纳入收集范围。”

黑龙江出台了《关于印发〈黑龙江省小微企业危险废物集中收集试点实施方案〉的通知》（行政规范性文件〔2022〕2 号），鼓励试点单位建立小微企业危险废物综合收集平台，以县（区）、乡镇（街道）、工业园区为基本单元，建立区域收集网格，将危险废物年产生量在 10 吨以下（含 10 吨）的工业企业，机动车维修、机动车燃油零售等行业，科研机构、学校、检测检验技术服务等行业实验室等社会源危险废物纳入收集范围。石油和天然气开采、化学原料和

化学制品制造、有色金属矿等危险废物年产生量大于 10 吨的大型企业，其年产生 5 吨以下的废矿物油或废包装容器及沾染物，可纳入收集范围。

上海市出台了《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优化本市危险废物收集体系试点工作方案〉的通知》（沪环土〔2024〕71 号），将危废集中收集单位划分为持证类危险废物收集平台和区级小微企业危险废物收集平台。持证类收集平台由汽修行业危险废物收集平台以及废铅蓄电池区域收集转运平台构成，并纳入《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区级小微平台应以“按需实施、风险可控、责任明确、监管有力”为原则，由各区按实际需求统一布局，原则上每个郊区（浦东、宝山、闵行、嘉定、金山、松江、青浦、奉贤、崇明以及保税区、临港新片区）不超过 2 个，服务对象为所在行政区危险废物年产生总量在 10 吨(含)以下的小微企业。区级小微平台的收集单位实行备案制，无需申领经营许可证。

广东省出台的《关于印发广东省推进“无废城市”建设试点工作方案的通知》（粤办函〔2021〕24 号）中提出“支持危险废物专业收集转运和利用处置单位建设区域性收集网点和贮存设施”，并于 2023 年发布《关于继续开展小微企业危险废物收集试点工作的通知》，持续深化试点工作，持续提升试点水平，强化试点单位监管。2025 年 3 月发布了广东省地方标准《危险废物集中收集单位规范化管理指南》，标准提供了危险废物集中收集单位规范化管理的一般要求、经营要求和管理要求的指导，适用于危险废物集中收集单位规范化管理。标准对危险废物集中收集活动的主要业务流程包括检测、包装、收集、运输、贮存和转移等环节做出了详细要求，对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管理主要包括管理计划、台账管理环境应急、信息管理和人员管理等做出要求。

浙江省出台了《浙江省生态环境厅 浙江省公安厅 浙江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浙江省小微产废单位危险废物收运贮存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浙环发〔2023〕26 号），办法中所称的小微产废单位，包括危险废物年产生量不超过 20 吨的工业企业，学校、实验室、机动车维修站等社会源单位，以及设区市生态环境局认为可由小微收运单位提供收运服务的其他产废单位。收集的实验室废物，应在收到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委托利用处置，其余危险废物最长贮存期限不得超过 1 年，确需延长期限的，报所在地设区市生态环境局批准，延长期限不得超过 1 年。鼓励小微收运单位向产废单位提供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第三

方运维服务，明确收费标准，为产废单位内部危险废物分类、收集、暂存、预处理、申报、建章立制及落实等提供延伸服务，推动产废单位提升管理水平。浙江省对小微收运单位实施登记管理。浙江省温州市 2024 年 3 月发布了地方标准《小微危险废物收贮运服务规范》，规定了小微危险废物收贮运服务的基本要求、服务保障、服务提供、运维管理、评价与改进等内容，适用于小微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等经营活动的单位。标准中对收运车辆做出要求“收集环节按符合 GB 12463 要求的容器盛装的社会源危险废物、固态危险废物，可采用防扬散防溢漏的密闭厢式普通货运车辆收集运输。收集环节的运输车辆应配置卫星定位系统、专用防渗漏装备及消防救援器材物资，在驾驶室、车辆周围配备视频监控设施，并与温州市小微危废统一收运云平台联网。收集环节的运输车辆车体两侧宜统一设置危险废物警示标志。运输至处置点的车辆应具有危险货物或危险废物营运资质。

1.1.3 江苏省危险废物集中收集管理要求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国家危险废物集中收集体系建设要求，立足于危险废物产生、利用处置、规范化管理等现状，江苏省因地制宜，积极行动，切实推进危险废物集中收集体系建设。

2019 年，省生态环境厅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集中收集贮存试点工作方案》（苏环办〔2019〕390 号），全面启动了危险废物集中收集试点工作。在总结近两年试点经验的基础上，于 2021 年发布了《江苏省危险废物集中收集体系建设工作方案》（苏环办〔2021〕290 号）（以下简称“290 号文”），要求全面深化危险废物管理制度改革，强化分级分类管理，推动集中收集体系建设，抓紧建成危险废物集中收集体系，实现危险废物申报、收集、转运、利用、处置一体化服务，服务区域和收集种类全覆盖，建成全程可追溯的监控体系，有效防范环境风险。290 号文对于收集体系的全面建立做了系统性部署：（1）立足于产废量、危废特性等，将产废单位分为一般源、重点源和特别行业单位等三类，真正意义实现了分级分类，一般源单位、特别行业单位以及重点源单位中的部分小量危废种类，可以纳入危险废物收集体系当中，对于纳入收集体系的一般源单位和特别行业单位产废特点，简化了管理计划、贮存场所设置、管理台账、系统申报途径等管理要求；（2）推进集中收集单位建设，在布局、经营、服务、监管均提出了严格要求，严禁对服务对象、危废种类进行选择性的收集，

要求确保辖区内危险废物收集区域和种类全覆盖，将危险废物管理培训纳入集中收集单位服务内容，并鼓励收集单位为产废单位提供相关延伸服务。

2023 年，省厅发布了《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完善危险废物集中收集体系的通知》（试行）》（苏环办〔2023〕321 号）要对于深化扩大、优化收集服务体系做了一系列要求：（1）要求各地统筹推动小量产废企业摸排工作，并明确每个区域摸排和集中收集的兜底责任单位，严格落实兜底责任区域内集中收集服务全覆盖要求；（2）集中收集单位应建立基础服务标准，应包含危险废物管理制度的指导培训、ERP 系统的使用培训，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一体化服务，专业咨询等的基础服务标准；（3）集中收集试点单位可自行开发 ERP 系统或安装第三方提供功能完善、免费使用的 ERP 系统，鼓励有条件的集中收集试点单位配备智能化硬件设备，实现智能收运、跟踪定位、应急响应等功能，运用智能化服务平台、地理信息系统、大数据决策系统有效提升服务质量和区域环境风险防控能力。该通知旨在进一步完善危险废物集中收集体系，解决存量市场恶性竞争而游离监管之外的小微企业挖掘覆盖不够、选择性服务等导致收集体系功能发挥不足的问题，同时通过要求建立服务标准和退出机制，以充分保障各收集单位的服务质量，持续扩大、深化收集体系覆盖面，充分发挥收集体系服务属性。

2024 年，省生态环境厅发布了《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苏环办〔2024〕16 号）对于贮存周期和贮存量均提出要求，采取贮存点贮存危险废物的单位，要求 I 级、II 级、III 级危险废物贮存时间分别不得超过 30 天、60 天、90 天，最大贮存量不得超过 1 吨；同时要求属地应督促小微收集单位履行协助危险废物环境管理延伸服务的职责，主动上门对辖区内实验室废物和小微产废单位全面系统排查；对存在未按规定频次收集、选择性收集等未按要求开展试点工作的小微收集单位，依法依规予以处理，直至取消收集试点资格。该通知进一步细化了小微单位贮存点要求，并明确了集中收集单位具有协助危废管理延伸服务的职责。

1.1.4 江苏省危险废物集中收集体系建设现状

江苏省小微产废单位数量庞大，根据初步统计，具有小微危废特点的产废点数量预计超过 10 万个。自 2021 年以来，江苏省全力推动危险废物集中收集

体系建设工作，通过积极探索，已落成 100 余家小微收集单位，服务的小微企业超过 5.5 万家，初步解决了小量产废企业危险废物出路难、价格高的问题，基本完成小微收集体系能力建设，正在由服务能力建设向服务水平建设转变。

全省危险废物集中收集单位服务对象独立，经营方式也具有独特性，初步形成了固体废物服务领域中的一个细分行业。但是由于未形成系统性的服务规范，导致各个单位服务质量和内部管理水平不同，尚未完全发挥出基础环保设施的服务功能。目前，江苏省危险废物集中收集体系仍存在市场竞争不规范、入厂分析要求不明确、基础服务标准不统一、延伸服务落实不到位、分类管理不精细、退出机制缺失等突出问题，服务水平与体系长效运行能力受限，亟需通过标准化建设加快解决。

（1）缺乏标准约束，收集体系覆盖不够全面。收集单位多以设区市域为服务范围，跨区县竞争业务现象突出，尚没有形成属地区县、园区等区域、种类全覆盖的兜底服务机制。收集单位多以已经纳入监管的企事业单位为服务对象，排查工作力度不够，忽略了危废长期不处置、管理长期不规范等未纳入监管的单位，导致收集体系覆盖不够全面。需要通过制定标准，落实属地化的兜底服务机制，并将入户排查等作为收集经营单位服务内容之一，以实现区域、种类全覆盖。

（2）基础服务标准缺乏、环境管理体系不完善，服务质量参差不齐。小微产废单位往往缺乏专门的环保管理人员，危废管理知识缺乏，内部管理水平不高，除了危废处置的需求外，更需要系统填报、制度建立、标识标志等危废管理的延伸服务，以全面提升规范化水平。根据调研，收集单位多以危废清运为服务内容，延伸服务不主动、不全面，甚至不提供，降低了收集体系服务属性。需要通过制定标准，明确服务内容、服务质量等基础服务标准，以提升收集单位整体服务水平。

（3）入厂分析要求不明确，资源浪费严重。根据调研，收集单位多照搬处置单位入厂要求，脱离收集贮存实际，且实验室建设及分析实验成本高昂；收集单位委托处置利用过程中，终端处置利用单位将再次开展全面的入厂分析，造成资源浪费并增加了试验风险。收集单位以危废收集、贮存为主，部分单位收集后直接运至利用处置单位，应根据收集单位服务特点和危废危险特性，立足于安全管理，强化产废源头技术分析，建立基础入厂控制要求，对于入厂贮

存的危废以安全贮存、满足许可条件作为分析控制制度建立的依据，对于收集后直接交由处置利用单位则以处置利用单位分析结果为准，对于风险较低的危险废物则应进一步简化入厂分析。

（4）分类管理机制不深入，运营成本高制约持续性。集中收集单位以小微产废单位为服务对象，产废点分散且多、产废量少、收集周期不稳定，需要较多服务人员，甚至较多特别行业单位位于城市运输禁区当中，人员成本及运输成本高昂，加之许可证申领需要维持 3 个工程师、贮存仓库租赁及运行成本等，导致大部分收集经营单位经营的稳定性不足。需要通过标准，立足于收集单位和小微产废单位总体风险可控的特点，进一步研究优化运输环节、工程师数量等要求，提升收集体系运转的稳定性，也进一步通过强化服务严密防控危险废物环境风险。

（5）收集单位退出机制缺失。目前省内危险废物集中收集单位数量已趋于饱和，市场供过于求、同质化竞争激烈、运营成本高、盈利空间窄，大量收集单位面临生存发展困境。为优化行业结构、规范市场秩序、保障服务质量，必须建立覆盖运营管理、服务水平、环境安全、合规履约等维度的评估体系与退出机制，通过优胜劣汰保留收集能力强、管理水平高、服务质效优的正规主体，切实为产废单位提供安全、高效、可持续的危险废物集中收集服务。

小微收集目前存在的主要问题如表 1-1 所示。

表 1-1 危险废物集中收集目前存在的主要问题

序号	类型	主要问题
1	市场方面	1. 收集单位恶性竞争：危险废物收集市场缺乏明确的价格规范和行业准则，部分收集单位为争抢业务，采用低价策略，压缩服务质量和安全投入。此外，市场上存在无资质第三方中介，因其无固定成本，压低价格恶性竞争、抢夺资源，使正规资质企业经营愈发困难。 2. 存量市场竞争激烈，增量市场开发不足：目前收集单位主要在现有客户之间进行竞争，未充分开发新客户，部分小微产废单位尚未纳入小微收集体系。 3. 处置单位参与竞争：参与小量危废收集，增加收集单位竞争压力。

序号	类型	主要问题
2	收集范围	290号文对收集量定义（覆盖面不够）： 1. 一般源单位。 2. 特别行业单位，包括教育、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医疗卫生等机构产生的实验室危险废物（不包含医疗废物、实验动物尸体及相关废弃物、涉及生物安全和疾病防治的其他废物），机动车修理、机动车燃油零售等单位产生的危险废物。 3. 重点源单位年产生量低于10吨（含10吨）的下述危险废物：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HW08），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HW09），生产、销售及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废含汞荧光灯管及其他废含汞电光源（900-023-29），废铅蓄电池（900-052-31），含有或沾染毒性危险废物的废弃包装物、容器、过滤吸附介质（900-041-49）。
3	入厂分析	小微收集单位入厂分析检测不规范可能存在安全风险，但是若开展规范化入厂检测，检测费用较高，增加经营成本，且后续委外处置时需要重复检测，造成资源浪费。
4	运输、处置方面	灯管、电池等特别种类危废收集处置比较困难，比如含汞灯管等需要送到省外进行处置，跨省转移手续复杂，运输处置成本较高。
5	规范化服务	小量产废企业环保意识不足，缺乏专业管理人员和危废管理意识。
6	信息化系统	信息系统操作复杂，小微产废单位不熟悉系统操作。
7	特别行业危废转移	在线监测及加油站等特别行业，涉及很多小的监测站、加油站，其危废产量小而且分散，需要向其他监测站或加油站进行集中，此段过程属于企业内部危废转移，但是目前需要走转移联单，用危废转移专用车辆，转移处置成本较高。

序号	类型	主要问题
8	经营方面	收集单位收集量小、总体产值低，服务链条长、客户多、运输频次高，导致规范服务成本居高不下，整体经营状况较差；偏远地区收集点覆盖不足，运输成本高；部分小微产废企业经营状况不稳定，应收账款回收周期长、坏账多。 部分小微产废企业完全依赖收集单位却不愿承担付费管理费用，导致收集单位需额外投入时间和成本，加重了负担。

经过近 5 年的发展，集中收集体系基本解决了小微产废单位危险废物出路稳定，并在防范危险废物安全、环境风险方面，发挥着越来越重要的作用，逐步成为固危废环境管理基础的服务保障体系之一。为了进一步充分发挥集中收集体系的服务属性，提升体系运转的稳定性，强化服务体系的服务水平建设，立足于集中收集体系的特殊性，制定一个以强化服务、规范管理为特点的技术标准，已经势在必行。

1.2 危险废物集中收集的意义及工作流程

1.2.1 危险废物集中收集的意义

（一）补齐收运短板，打通小微产废危废处置最后一公里

小微产废单位产生的危险废物存在产量小、点位散、品类杂的特点，单独对接专业处置机构难度大、对接渠道不畅，长期存在收运盲区。危险废物集中收集体系的搭建，专门针对零散产废主体搭建统一收运网络，有效填补传统危废收运体系的空白。通过定点归集、集中收运的模式，把分布在各个街巷、园区、商户、学校、科研机构的零星危废集中起来，彻底解决小微产废单位“收不起来、运不出去”的现实难题，真正打通危废规范处置的最后一公里，让全覆盖、无死角的收运网络落地见效，完善区域固废收运整体布局。

（二）严控污染风险，从源头杜绝乱堆乱排问题

小微产废单位危险废物若长期随意堆放、私自倾倒、混入普通垃圾处理，会持续污染土壤、地下水与周边空气，埋下重大环境安全隐患。规范化收集工作坚持从源头管控，引导各类小微产废主体按照标准分类存放危废，再由集中收集单位统一转运处置，彻底杜绝偷排乱倒、露天堆放等违规行为。同时规范现场存储管理，减少危废渗漏、挥发、流失等情况发生，把环境风险化解在萌

芽阶段。全方位筑牢生态安全防线，有效降低突发环境污染事件发生概率，守护区域生态环境质量与人居安全。

（三）减轻企业负担，简化流程、降低合规成本

多数中小微企业产废量少，自行办理危废转运、备案、对接处置等手续流程复杂，单独委托处置还会产生较高的交通、人工及服务费用，给经营带来不小压力。危险废物集中收集模式，为企业提供一站式服务，无需企业多方对接处置单位，采用小微收集 ERP 系统，大幅简化申报、转运、台账登记等全流程手续。规模化收运也有效摊薄了运输、处置等各项成本，切实为中小微企业减负。同时集中收集单位协助企业完善环保台账、留存转运凭证，帮助企业轻松满足环保核查要求，规避因管理不规范产生的处罚风险。

（四）助力精准监管，实现危废全流程可追溯

零散小微危废以往游离于监管体系之外，产废数量、种类、流向难以统计，是环保监管的薄弱环节。依托标准化集中收集体系，所有危废从产生、暂存、收集、转运到最终处置，均建立完整台账与电子联单记录，每一批危废都能做到来源清晰、去向可查。监管部门可依托归集的数据，实时掌握辖区内小微危废整体产生及流转情况，告别传统人工巡查的粗放管理模式。依托数据赋能实现精细化、动态化监管，压缩违规操作空间，全面提升区域危险废物规范化监管能力与治理水平。

（五）盘活再生资源，推动循环经济绿色发展

小微产废单位危废中包含大量可回收、可再利用的物资，分散状态下难以开展资源化利用，大多只能直接处置，造成资源浪费。集中收集后，各类可循环利用的危废得到统一分类、分拣、归集，为后续再生加工、综合利用创造有利条件，最大化挖掘固废资源价值。这一模式顺应绿色低碳发展理念，推动危险废物从“单纯处置”向“处置 + 资源化利用”转变。同时也培育了专业化的小微危废服务产业链，带动环保配套产业发展，助力区域构建绿色循环产业体系，实现生态效益、资源效益与产业效益协同提升。

1.2.2 危险废物集中收集单位的要求

根据环办固体函〔2022〕66 号）要求，收集单位应具有环境科学与工程、化学等相关专业背景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的全职技术人员，具有符合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标准要求的包装工具、贮存场所和配套的污染防治设施，具有

防范危险废物污染环境的管理制度、污染防治措施和环境应急预案等；应具有与所收集的危险废物相适应的分析检测能力，不具备相关分析检测能力的，应委托具备相关能力单位开展分析检测工作；原则上应将行政区域内危险废物年产生总量 10 吨以下的小微企业作为收集服务的重点，同时兼顾机关事业单位、科研机构 and 学校等单位及社会源。

根据环办固体函〔2022〕66 号要求，收集单位严格落实危险废物相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标准要求。收集单位应依法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通过全国固体废物管理信息系统如实申报试点过程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和转移等情况，并运行危险废物电子转移联单；按照规定的服务地域范围和收集废物类别，及时收集转运服务地域范围内小微企业产生的危险废物，分类收集贮存，并按相关规定将所收集的危险废物及时转运至危险废物利用处置单位。鼓励收集单位采用信息化手段记录所收集危险废物的种类、来源、数量、贮存和去向等信息，实现所收集危险废物的信息化追溯。鼓励收集单位为小微企业提供危险废物管理方面的延伸服务，推动小微企业提升危险废物规范化环境管理水平。

根据环固体〔2025〕10 号要求，收集单位应提供规范有序的危险废物收集转运服务。深化小微企业危险废物收集试点，推行“网格化”收集模式，明确试点单位收集的废物种类、服务对象和服务地域范围，推动小微企业危险废物应收尽收。鼓励有条件的收集单位为小微企业“反向”填写危险废物电子转移联单，并为其提供规范环境管理和信息化服务。推进危险废物产生单位“五即”规范化建设，推行危险废物即产生、即包装、即称重、即打码、即入库，强化危险废物从产生到处置的二维码全过程跟踪信息化管理。

1.2.3 危险废物集中收集的工作流程

危险废物集中收集单位的核心业务流程可分为以下六个环节：

（一）入厂分析

本环节分为进厂前置研判与到厂现场检测两步，严格把控入厂准入，杜绝不合规危险废物入厂。

1. 进厂前置研判：收集前通过资料核查、现场勘查、取样检测等方式，明确危废来源、组分、理化及危险特性。对照经营许可范围核验合规性，对超许

可范围、特性不明、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危险废物予以拒收，并留存备案记录。

2. 到厂现场检测：危废到厂后，专人检测闪点、pH 值等关键指标，核对与前置研判信息一致性。符合贮存条件的准予入库；不符合的立即隔离，及时对接利用处置单位完成转移处置，全程留存台账及影像记录。

（二）包装管理

严格按照国家规范开展危废包装及标识管理，落实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措施，从源头防控环境及安全风险。

1. 包装管控：协助指导产废单位开展初始包装，包装物、容器须符合 GB 18597、GB 12463 标准。对包装破损、密封不严、防护不达标的危废，统一完成合规二次包装，验收合格后方可收集。

2. 标识溯源：所有包装须粘贴符合 HJ 1276 规范的危废标签，完整标注危废核心信息。标签二维码具备全流程溯源功能，可追溯收集、运输、贮存全过程。

3. 作业禁令：严禁擅自拆除、破损原包装，严禁混装不同类别、不相容危废，杜绝交叉污染和化学反应风险。

（三）收集管理

结合前置研判结果，制定专项收集预案，规范现场作业流程，落实核查管控与人员防护要求。

1. 预案编制：根据危废品类、危险特性制定收集预案，明确作业方式、人员配置、防护标准及应急措施，保障作业全程安全可控。

2. 现场核验：作业前严格核对危废来源、代码、数量、特性及包装、标识完整性，信息无误、状态合规后方可收集转运。

3. 人员防护：作业人员根据危废特性，规范穿戴防护服、护目镜、耐腐蚀手套、防毒面具等防护装备，杜绝违规作业。

（四）运输管理

规范危废短驳及运输全流程管理，优化运输方案，落实隔离防护与应急处置，防范运输泄漏、污染及安全事故。

1. 厂区短驳：产废单位内部无通行条件的区域，短驳作业时人员全程佩戴防护用具，携带堵漏、吸附、消防等应急物资，严防危废遗撒、泄漏。

2. 路线与装载：科学规划运输路线，鼓励合规拼车运输。不相容危废不宜

同车混运，确需同运的必须做好隔离防护。危废装载码放整齐、固定牢固，防止倾倒泄漏。

3. 应急管控：运输车辆定期检修，配齐防护、消防及应急处置物资。运输途中发生泄漏、事故等突发情况，立即启动预案，采取堵漏、隔离、防扩散措施，及时上报主管部门，最大限度降低环境与安全风险。

（五）贮存管理

落实危废入库核验、分区贮存、容量管控及日常巡检工作，规范贮存全过程管理，防范贮存环节环境及安全风险。

1. 设施标识与分区管理：危废入库前核验联单、标识、包装及数量，确认无误后方可入库。贮存设施执行 GB 18597 标准，标识设置执行 HJ 1276 规范。按危废类别、理化性质分区存放，严禁不相容危废混存，各分区配套独立渗滤液收集设施，杜绝交叉污染。

2. 贮存容量与周期管控：严格控制危废贮存规模与时长，累积贮存量不超过年许可能力六分之一、且不超过贮存能力 80%，常规贮存周期不超过一年。确需延期贮存的，需报请属地生态环境部门审批，延期最长不超过半年。

3. 设施巡检与台账管理：配套事故应急池，并对池体、管沟、阀门等进行定期巡检。贮存设施巡查次数不少于每天 2 次，若发现废物发热、胀桶、包装破损等异常现象时，应立即按应急预案妥善处置，巡查及处置记录应保存 5 年以上。

（六）利用处置

与有资质的利用处置单位签订接收合同，将收集的危险废物定期转运至利用处置单位，完成最终利用处置，形成全流程闭环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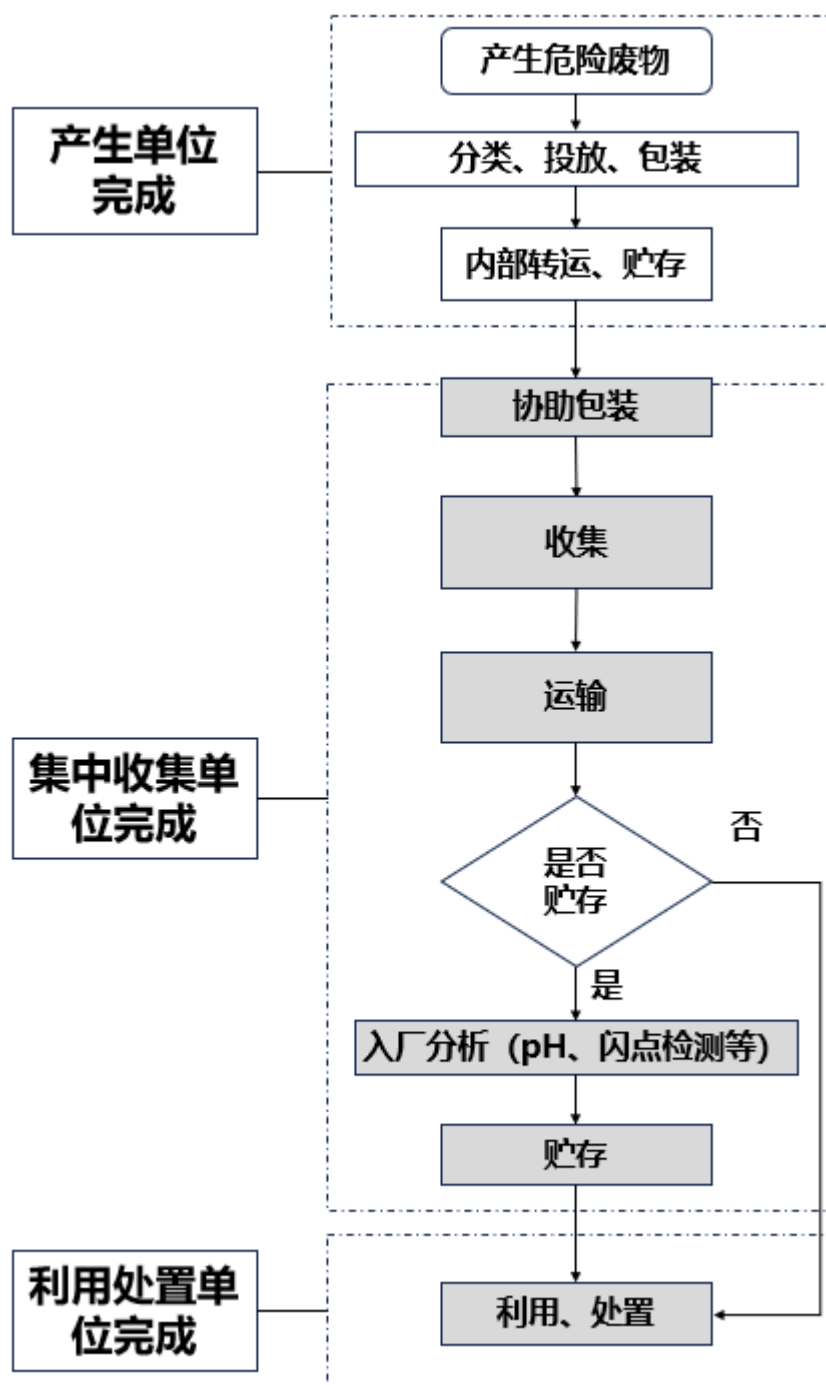


图 1-1 危险废物集中收集工作流程示意图

1.3 标准制订的必要性和意义

江苏省危险废物集中收集体系已初步建成，基本具备区域、种类全覆盖的基础服务能力，但是由于缺乏系统性标准约束，现有收集体系尚存在覆盖不全面、基础服务标准缺乏、入厂分析要求不明确、部分环节管理机制不深入等诸

多需要进一步优化的方面，致使集中收集体系应有功能未能充分发挥、体系运转效能受限。为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集中收集环境管理，补齐行业管理漏洞、严密防范环境风险，制定针对性、系统化的省级环境管理标准迫在眉睫。本项标准的制定，明确危险废物“应收尽收”原则，杜绝危废“无人收、无序收、选择性收”等行业乱象，充分发挥集中收集体系服务效能。同时系统性优化入厂分析、包装、收运、贮存及利用处置等全流程管理环节，解决收集体系运转不畅的问题，有效提升危险废物集中收集体系运行稳定性与规范性，全方位筑牢危险废物环境风险防控防线，切实保障区域生态环境安全。

（一）补齐行业监管短板，规范市场经营秩序

本标准编制是补齐江苏省危险废物集中收集管理短板、规范行业秩序的迫切需要。江苏省小微企业数量众多，危废产生分散、体量小，传统收运处置模式存在收集不及时、台账不规范等现象，部分收集单位存在选择性收集、超期贮存、违规竞争等问题，行业缺乏统一、细化、可落地的专项管理标准，监管缺乏明确依据，易引发潜在环境污染风险。本标准针对性明确入厂分析、包装收运、贮存处置等全流程管理要求，统一市场准入与运营规范，有效整治行业乱象，杜绝无序竞争、违规操作等问题，全面规范全省危废集中收集市场秩序。

（二）健全全程管控体系，筑牢生态安全防线

本标准编制是强化危废全生命周期风险防控、守住区域生态安全底线的核心举措。危险废物具有腐蚀性、易燃性、反应性等多重危险特性，收运贮存各环节管控疏漏极易引发泄漏、火灾、突发污染等环境事故。以往管理多依赖通用标准，缺乏针对集中收集模式的精细化管控要求，风险防控存在盲区与薄弱环节。本标准根据国家最新管理要求提出“五即”管理、“一码贯通”溯源管理模式，明确危废检测频次、贮存限值、巡查频次、应急管理等细化要求，配套完善退出机制与分级评价体系，实现从产生、收集、贮存到转移处置的全链条闭环管控，大幅提升危废环境风险预判与处置能力，切实防范系统性环境安全风险。

（三）完善固废治理体系，赋能生态治理现代化

本标准编制是完善江苏固废治理体系、助力全域无废城市建设的重要支撑。江苏省持续推进无废城市建设与危废监管改革，现有政策文件多侧重宏观管控，

缺乏适配集中收集业态的专项技术指南，标准化、精细化管理水平有待提升。本标准衔接国家及省内现行法律法规、标准规范与政策文件，细化收集单位软硬件配置、人员资质、服务规范、信息化建设、自评改进等全方位要求，搭建起科学的行业服务评价分级体系。既指导收集单位规范化建设与提质升级，也为生态环境部门精准监管、差异化执法提供依据，健全全省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标准体系，助力实现危废减量化、无害化、资源化治理目标，夯实区域生态环境治理现代化基础。

1.4 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生态效益

经济效益：一是通过建立小量危废收运贮全过程管理标准与评价体系，规范行业管控流程，降低生态环境监管部门人工排查及污染治理等监管投入，提升监管与资金使用效益；二是危废集中收集体系高效运行，已服务全省近 5.5 万家小微产废单位，平均为每家降低超 30% 处置成本，项目成果还能优化申报、转运、贮存等环节，减少产废单位设施、人员等投入及违规罚款支出，有效减轻经营负担；三是依托项目标准规范简化收集单位业务流程、降低运营成本，通过退出机制淘汰落后主体、遏制低价同质化竞争，为合规优质企业释放市场空间，提升行业规模化规范化运营水平、盈利水平与可持续发展能力。

社会效益：小微产废单位危险废物源自全社会各行各业，覆盖面广，社会参与度高，同时，危险废物集中收集体系又是全域“无废城市”建设的必要一环，集中收集体系的良性运转，对于提升资源循环和有效防控环境风险，改善人居环境，提升社会生态文明建设，具有重要的意义。

生态效益：本标准的实施旨在进一步规范危险废物集中收集体系建设和运行管理，通过确立集中收集单位服务要求和服务标准等，进一步落实收集体系的服务功能，通过明确收集单位入厂分析、包装、收运、贮存全过程管理要求，更加有效防范该类生态环境问题，具有较高的生态环境效益。

2 任务来源

2025 年 11 月，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发布了《省市场监管局关于下达 2025 年度江苏省地方标准制修订计划的通知》（苏市监标〔2025〕185 号），下达了项目名称为《小量危险废物集中收集环境管理指南》的江苏省地方标准编制计划，由江苏省固体废物监督管理中心和江苏省环境资源有限公司承担标

准的编制任务。生态环境部南京环境科学研究所和南京市生态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也参与了本标准的起草和修订过程。

3 标准制订的原则及技术路线

3.1 标准制订的原则

本标准按照《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 1 部分：标准的结构和编写规则》（GB/T 1.1—2020）、《江苏省市场监管局关于印发江苏省地方标准管理规定的通知》（苏市监规〔2023〕7 号）等相关规定进行编写。本项标准的制订旨在规范危险废物集中收集过程的环境管理。一方面遵循联动性与客观性原则，注重与江苏省生态环境管理体系内政策、法规、标准协同，强化危险废物收集全环节管理衔接，促进部门间、区域间信息共享与执法联动，以实地调研和数据分析为基础，客观呈现危险废物集中收集管理现状，确保标准真实可靠；另一方面遵循适用性与实用性原则，以现行法规要求为基础，立足于集中收集行业及小微产废单位危险废物特点，充分吸纳最新的管理政策及危险废物环境管理改革思路，以解决小微产废单位危险废物实际环境问题为出发点，旨在进一步发挥集中收集体系服务功能、提升集中收集体系运行稳定性、严密防范危险废物环境风险，具有较强的实操性。

3.2 标准制订的技术路线

本标准制订技术路线见图 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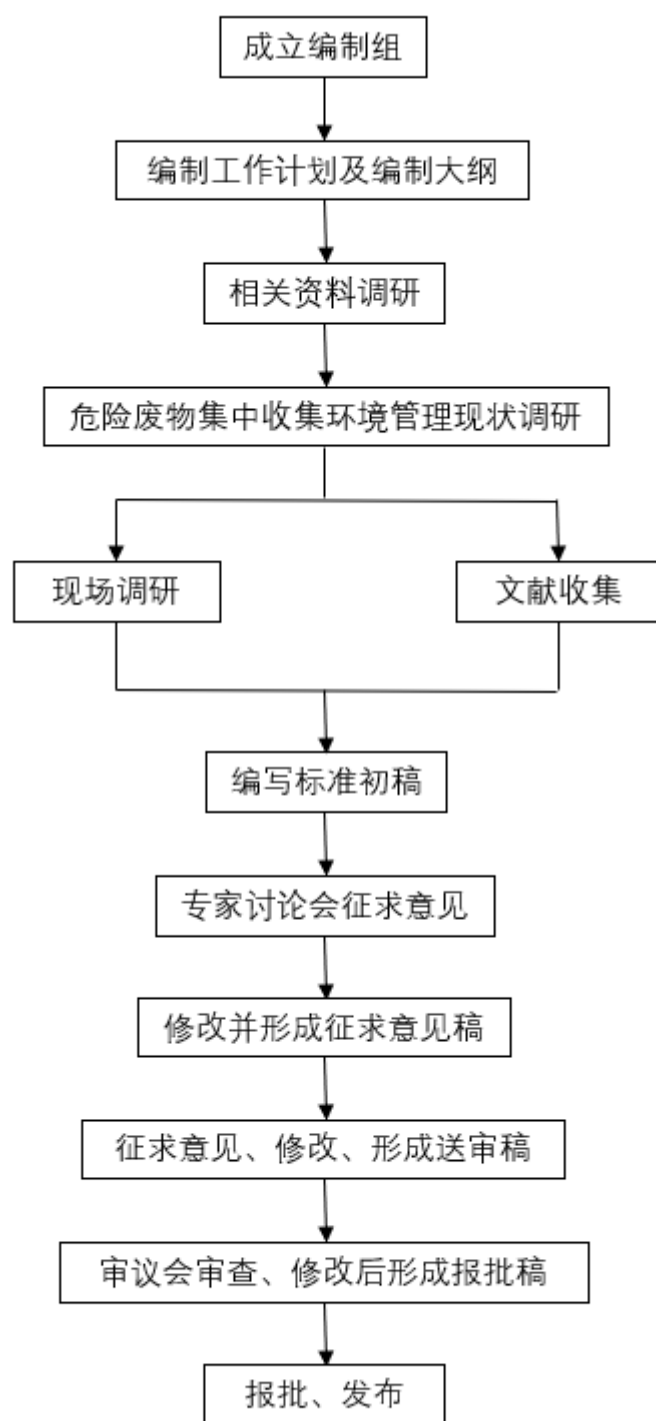


图 3-1 标准制订技术路线

4 编制过程

1.成立编制组

2025 年 3 月，根据工作需要，由江苏省固体废物监督管理中心牵头，联合江苏省环境资源有限公司组建了标准编制小组，明确主要成员和分工，讨论并制定工作方案。

2.资料收集和典型企业调研

2025 年 3-11 月，标准编制组结合危险废物管理领域专业背景及行业实践经验，系统搜集并梳理国家、地方及行业层面关于危险废物集中收集环境管理的相关政策、标准及技术规范，完成政策法规符合性分析。基于江苏省危险废物集中收集管理现状调研成果，通过实地调研、座谈交流、资料研读等多种形式，深入分析行业发展特点，全面梳理危险废物集中收集各环节管理需求。经过梳理总结，编制《小量危险废物集中收集环境管理指南》（草案）及立项申请。

3.开题论证：2025 年 12 月 4 日，标准开题论证会顺利召开。论证专家一致认为，本标准立足江苏省小微收集管理现状及存在问题，编制较为规范、内容较为全面，技术路线具有可操作性，能够为江苏省危险废物集中收集规范化管理提供技术支撑，同意通过开题论证，根据开题论证建议将标准名称变更为《危险废物集中收集环境管理指南》。

4.完成征求意见稿：2026 年 1 月~4 月，编制组在省固管中心带领下分别在南京和苏州等地开展现场调研，并与属地管理部门和集中收集单位进行多轮座谈研讨，进一步优化完善管理要求设置，经过多次会议讨论，最终形成《危险废物集中收集环境管理指南》（征求意见稿）。

5.完成征求意见稿技术审查：2026 年 5 月 15 日，标准征求意见稿技术审查会顺利召开。专家一致认为，本标准针对江苏省危险废物集中收集单位的运行管理存在的问题编制了管理指南，章节设计较为合理，内容较为全面，具有可操作性，可为江苏省危险废物集中收集单位的规范化管理提供技术支撑。编制组根据专家意见对标准征求意见稿进行修改完善。

5 标准主要起草人及其所做的工作

本标准主要起草单位为江苏省固体废物监督管理中心、江苏省环境资源有

限公司、生态环境部南京环境科学研究所和南京市生态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工作分工如表 5-1 所示。

表 5-1 标准编制单位工作分工

参编单位	联系人	主要工作
江苏省固体废物监督管理中心	常新风、查建宁、刘益浩、罗荣强、缪涵、杨成、王玉婷、陈宇	负责项目的申报、管理要求确定、标准文本编制、标准章节确定、技术指标确定、标准预研和统筹执行等工作。
江苏省环境资源有限公司	黄亮、花荣、杨超、曲凡玉、杜亚潇、汪翩翩、赵静、王万平	负责标准立项申报书、标准文本、编制说明等编写、负责技术指标分析及标准预研等工作。
生态环境部南京环境科学研究所	赵泽华、张大鹏、曹洁	参与标准文本框架制定、技术指标分析及参与标准修订研讨等工作。
南京市生态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	陈森、俞学如	参与标准文本框架制定、技术指标分析及参与标准修订研讨等工作。

6 标准内容

《危险废物集中收集环境管理指南》结构上分为 7 个部分，包括范围、规范性引用文件、术语和定义、总体要求、管理要求、服务要求及退出机制等章节构成。以下对标准具体条款的适用性进行说明。

6.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危险废物集中收集的总体要求、管理要求、服务要求、退出管理及评价指标体系。

本文件适用于危险废物集中收集过程的环境污染控制，可用于指导危险废物集中收集单位工程建设及集中收集经营活动的规范化管理。

本文件不适用于专门从事机动车维修活动中产生的废矿物油、居民日常生活中产生的废镉镍电池、废铅蓄电池和医疗废物的危险废物收集经营活动。

6.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 12463 危险货物运输包装通用技术条件

GB 18597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

HJ 1259 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和管理台账制定技术导则

HJ 1276 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

HJ 2025 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

6.3 术语和定义

本节为执行本标准制定的专门术语，对涉及的需要明确的和容易引起歧义的名词进行了定义，包括：

危险废物收集 **hazardous waste collection**：将分散的危险废物进行分类集中，以便开展贮存、利用、处置的活动。

危险废物集中收集 **hazardous waste centralized collection**：从事危险废物收集活动的单位对危险废物产生单位或其他单位的危险废物进行收集的活动。

危险废物集中收集单位 **hazardous waste centralized collection enterprise**：指获得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许可，在限定区域范围内开展危险废物集中收集活动的单位，以下简称“收集单位”。

利用处置单位 **hazardous waste treatment and disposal facility**：获得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许可，从事危险废物利用或处置活动的单位。

“五即”规范化管理 **standardized "Five Immediate" environmental management**：危险废物产生单位产生的危险废物实行即产生、即包装、即称重、即打码、即入库，利用信息系统实时管理相关活动，并生成标签二维码固定到指定位置，确保危险废物从产生源头纳入危险废物全过程信息化监管。

“一码贯通”全过程管理 **one-code full-chain traceability environmental management**：危险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全过程实行转移即扫码、接收即核码、利用处置即销码，实现危险废物全过程追溯和实时监控。

6.4 总体要求

标准条款：

4.1 收集单位应具有与收集的危险废物类别和规模相适应的贮存场所、收集设施和污染防治设施，具有防范危险废物污染环境的管理制度、污染防治措施和环境应急能力。收集经营活动场所位于工业园区内（工业集中区）。

4.2 收集单位具有不少于 1 名环境工程专业或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的全职技术人员。

4.3 集中收集项目建设应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收集单位应依法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并按照许可的服务区域、类别开展收集经营活动。收集服务遵循“应收尽收、就近服务”的原则。

4.4 在常温常压下易爆、易燃及排出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应进行稳定化处理，否则应按易爆、易燃危险品收集、贮存、运输。

4.5 危险废物集中收集涉及的国家安全生产、职业健康、治安管理、交通运输、消防等，应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法律法规及标准的规定。

说明：

本章节规定了危险废物集中收集单位开展经营应遵守的基本要求，包括危险废物集中贮存设施选址要求，贮存场地、设施设备、包装及污染防治设施配置要求，技术人员配备要求等。结合《关于开展小微企业危险废物收集试点的通知》(环办固体函(2022)66号)、《关于继续开展小微企业危险废物收集试点工作的通知》(环办固体函(2023)366号)的要求，收集单位需要具有环境科学与工程、化学等相关专业背景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的全职技术人员，具有符合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标准要求的包装工具、贮存场所和配套的污染防治设施，具有防范危险废物污染环境的管理制度、污染防治措施和环境应急预案等。

收集单位应具有与收集的危险废物类别和规模相适应的贮存场所、收集设施和污染防治设施，具有防范危险废物污染环境的管理制度、污染防治措施和环境应急能力。收集经营活动场所位于工业园区内（工业集中区）。

收集单位应配备不少于 1 名环境科学与工程、化学等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的全职技术人员，负责技术指导和专业把关，确保收集贮存活动的专业性和规范性。相比危险废物利用处置单位，收集单位实际运营规模普遍较小，风险相对可控，对收集单位中级职称全职技术人员的要求从 3 名调整为 1 名。

集中收集项目建设应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收集单位应依法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并按照许可的服务区域、类别等开展收集经营活动。遵循“应收尽收、就近服务”原则，及时组织收集。在常温常压下易爆、易燃及排出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应进行稳定化处理，否则应按易爆、易燃危险品收集、贮存、运输。危险废物集中收集涉及的国家安全生产、职业健康、治安管理、交通运输、消防等，应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法律法规及标准的规定。

6.5 管理要求

6.5.1 入厂分析

标准条款：

5.1.1 收集单位应建立入厂控制制度和检测分析台账，明确接收标准和入厂分析指标，具有与收集的危险废物危险特性相适应的检测分析人员、场所、设施、设备和能力，不具备相关检测分析能力的，应委托具备相关资质和能力单位开展检测分析工作，收集单位需存档检测分析结果。

5.1.2 对于进厂的液态危险废物至少开展 pH、闪点检测；不能排除易燃性、反应性的危险废物，应开展可燃性、反应性检测。

5.1.3 新增产废企业或新增危险废物类别时，首批次必须实施检测；对同一产废企业、相同来源且理化性质稳定的，可适当降低检测频次，但不宜少于一季度一次。

5.1.4 对于不入库贮存，收集后直接运至利用处置单位的，可依托利用处置单位开展相关入厂分析，收集单位需存档入厂分析结果。

说明：

本章节明确危险废物收集单位入厂分析的基础管理与能力要求，是落实危险废物源头风险管控的核心举措。收集单位应建立入厂控制制度和检测分析台账，明确接收标准和入厂分析指标，具有与收集的危险废物危险特性相适应的检测分析人员、场所、设施、设备和能力，不具备相关检测分析能力的，应委托具备相关资质和能力单位开展检测分析工作，收集单位需存档检测分析结果，实现入厂风险可追溯。结合《关于开展小微企业危险废物收集试点的通知》(环办固体函(2022)66 号)，收集单位应具有与所收集的危险废物相适应的分析检测能力，不具备相关分析检测能力的，应委托具备相关能力单位开展分析检测工作。收集单位以危废收集、贮存为主，部分单位按收集后直接运至处置利用单位，采取不贮存的方式经营，应根据收集单位服务特点和危废危险特性，立足安全管理，强化产废源头分析，建立基础入厂分析控制要求，对于入厂贮存的危废以安全贮存、满足许可条件作为分析控制制度建立的依据。

明确进厂危险废物强制性检测项目，对于进厂的液态危险废物至少开展 pH、闪点检测；不能排除易燃性、反应性的危险废物，应开展可燃性、反应性检测。

规范入厂检测频次，兼顾安全管控与实操经济性，新增产废企业或新增危险废物类别时，首批次必须实施检测；对同一产废企业、相同来源且理化性质稳定的，可适当降低检测频次，但不宜少于一季度一次。对于不入库贮存，收集后直接运至利用处置单位的，可依托利用处置单位开展相关入厂分析，避免重复检测，收集单位需存档入厂分析结果，确保危险废物纳入全过程台账管理，消除监管盲区，实现入库、不入库两类模式管控一致、闭环可溯。

6.5.2 包装要求

标准条款：

5.2.1 收集单位可协助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做好危险废物的包装，确保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等措施落实到位。容器和包装物应符合 GB 18597 和 GB 12463 的规定，并粘贴符合 HJ 1276 要求的危险废物标签，且标签的二维码具备溯源功能。

5.2.2 收集过程中，禁止破坏或拆除危险废物原包装，禁止将不同包装内的危险废物混合后重新包装。

5.2.3 收集的危险废物原包装严重破损、泄漏时，应对其进行二次包装；无二次包装条件时，可在防泄漏、防混合前提下修整或更换包装，并留存记录。

5.2.4 包装破损导致内容物泄露的，应根据应急预案要求启动应急响应程序，收集并妥善处理泄漏物，及时清理现场。

说明：

收集单位应主动协助危险废物产生单位，确保危废在收运前完成规范包装和标签粘贴，全面落实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的"三防"措施，从源头杜绝收运环节的环境污染风险。《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货物运输包装通用技术条件》（GB12463-2009），《江苏省危险废物集中收集体系建设工作方案（试行）》（苏环办〔2021〕290 号）等文件中明确了废弃危险化学品和具有易燃性、毒性、腐蚀性危险废物的包装要求。危险废物标签设置应符合《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要求，标签二维码具有溯源功能。

收集过程中，考虑到危险废物相容性和非固态污染物等因素，禁止破坏或拆除危险废物原包装，禁止将不同包装内的危险废物混合后重新包装，避免引发不相容反应、废物泄漏、交叉污染，防止破坏原始台账与溯源链条，规范现

场作业行为。包装严重破损、泄漏时，应对收集的危险废物进行二次包装；无二次包装条件时，可在防泄漏、防混合前提下修整或更换包装，并留存记录，确保隐患可控、过程留痕。包装破损导致内容物泄露的，应根据应急预案要求启动应急响应程序，收集并妥善处理泄漏物，及时清理现场，最大限度降低土壤、水体、大气环境影响，压实收集单位环境安全主体责任。

6.5.3 收集管理

标准条款：

5.3.1 收集前应通过危险废物产生来源、资料查阅、检测分析等方式明确收集对象的组成成分、理化特性和危险特性，明确是否符合经营许可要求，不符合的拒绝接收；符合的制定收集预案，确保环境安全。

5.3.2 开展危险废物收集服务时，应根据收集预案，核对危险废物来源、种类代码、产生量、危险特性、容器包装完整性。

5.3.3 危险废物收集作业人员根据工作需要配备必要的个人防护装备，如手套、防护镜、防护服、防毒面具或口罩等。

5.3.4 应根据收集的危险废物类别、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危险特性和环境风险等因素分类收集，禁止将不同类别、不相容的危险废物进行混合。

5.3.5 收集的危险废物不符合入库贮存条件的，可直接转移至具备相应资质的利用处置单位。

5.3.6 收集的废弃危险化学品涉及易制毒、易制爆、剧毒的，应符合公安部门管理要求，收集前向公安管理部门报备。

说明：

建立收集前风险研判与准入审查机制，收集前应通过危险废物产生来源、资料查阅、检测分析等方式明确收集对象的组成成分、理化特性和危险特性，明确是否符合经营许可要求，不符合的拒绝接收；符合的制定收集预案，确保环境安全。规范现场收集核验流程，开展危险废物收集服务时，应根据收集预案，核对危险废物来源、种类代码、产生量、危险特性、容器包装完整性，确保现场实物与备案、许可信息一致，杜绝错收、混收、超范围收运，保障台账真实可溯。

明确作业人员个体防护要求，针对危险废物腐蚀、毒性、刺激等风险，危

危险废物收集作业人员根据工作需要配备必要的个人防护装备，如手套、防护镜、防护服、防毒面具或口罩等。应根据收集的危险废物类别、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危险特性和环境风险等因素分类收集，考虑到危险废物相容性和非固态污染物等因素，禁止将不同类别、不相容的危险废物进行混合，防止发生化学反应、放热、放毒等安全事故。根据“应收尽收”原则，收集的危险废物不符合入库贮存条件的，可直接转移至具备相应资质的利用处置单位。

根据危险化学品相关管理要求，收集的废弃危险化学品涉及易制毒、易制爆、剧毒的，应符合公安部门管理要求，收集前向公安管理部门报备。

6.5.4 运输管理

标准条款：

5.4.1 危险废物运输应符合 HJ 2025 的要求。

5.4.2 在产废单位内部不具备机动车货运条件的区域，开展危险废物搬运、短驳时，应携带必要的个人防护用具和应急物资，加强安全防护和污染防治措施。

5.4.3 合理规划收集路线，鼓励拼车运输。不相容的危险废物不宜同车混合运输，必要时，应做好安全隔离。

5.4.4 危险废物应码放整齐、牢固，运输车辆应配置人员防护、安全消防及环境应急物资设备。

5.4.5 发生突发事故时，运输人员应按照应急预案要求采取措施，避免或降低危险废物对环境的影响，并及时向相关部门报告。

说明：

危险废物运输应符合《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 2025-2012)的各项技术要求和管理规定，确保运输全过程合法合规、安全可控。

规范厂区内短驳搬运管控，在产废单位内部等不具备机动车货运条件的限行区域，开展危险废物搬运、短驳时，应携带必要的个人防护用具和应急物资，加强安全防护和污染防治措施。

针对产废单位点位分散，产废量少的特性，合理规划收集路线，鼓励性质类似的危险废物进行拼车运输。不相容的危险废物不宜同车混合收运，防止发生化学反应、泄漏、燃爆等事故；必要时，应做好安全隔离，保障运输安全。

危险废物应码放整齐、牢固，运输车辆应配置人员防护、安全及环境应急

物资设备，确保突发隐患可快速处置。发生突发事故时，运输人员应按照应急预案要求采取措施，避免或降低危险废物对环境的影响，并及时向相关部门报告。

6.5.5 贮存管理

标准条款：

5.5.1 贮存设施的污染控制及环境管理应符合 GB 18597 的要求，标识标志应符合 HJ 1276 的要求。

5.5.2 根据危险废物的类别、数量、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和污染防治等要求设置必要的贮存分区，避免不相容的危险废物接触、混合。不相容的危险废物应设置独立的渗滤液收集设施、装置。

5.5.3 累积贮存量不宜超过年许可能力的六分之一，贮存能力的 80%；贮存周期不得超过一年，确需延期贮存的，报经属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批准，延长期限不宜超过半年。

5.5.4 应配套事故应急池，并对池体、管沟、阀门等进行定期巡检。

5.5.5 贮存设施巡查次数不少于每天 2 次，若发现废物发热、胀桶、包装破损等异常现象时，应立即按应急预案妥善处置，巡查及处置记录应保存 5 年以上。

说明：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和环境管理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 的要求，贮存设施标志、贮存分区标志设置应符合《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 的要求。根据危险废物的类别、数量、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和污染防治等要求设置必要的贮存分区，避免不相容的危险废物接触、混合。不相容的危险废物应设置独立的渗滤液收集设施、装置，防止液体泄漏后在收集装置或设施中混合反应。

按照《江苏省危险废物集中收集体系建设工作方案（试行）》（苏环办〔2021〕290 号）要求，危险废物实时贮存量不得超过年许可能力的六分之一，贮存周期不得超过 1 年；确需延期贮存的，报经属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批准。考虑收集单位贮存安全性，累积贮存量不应超过贮存能力的 80%，延长期限不宜超过半年。

应配套事故应急池，并对池体、管网、阀门进行巡检，确保事故应急池、厂区内导流渠保持清空状态。规范贮存日常巡查、隐患处置及台账留存，贮存设施巡查次数不少于每天 2 次，贮存过程若出现发热、胀桶、包装破损等异常现象应立即按应急预案妥善处置，巡查及处置记录应保存 5 年以上，实现全过程留痕、可追溯、可核查。

6.5.6 利用处置

标准条款：

5.6.1 收集的危险废物应委托有资质单位利用处置，禁止转移给其他收集单位。

5.6.2 与具备相应资质的利用处置单位签订书面协议，明确委托利用处置的种类代码、危险特性。

5.6.3 废弃危险化学品涉及易制毒、易制爆、剧毒的，应符合公安部门管理要求，委外转移后 7 天内应当向公安管理部门报备。

说明：

收集的危险废物应委托有资质单位利用处置，禁止转移给其他收集单位。与具备相应资质的利用处置单位签订书面协议，明确委托利用处置的种类代码、危险特性。根据《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废弃危险化学品涉及易制毒、易制爆、剧毒的，应符合公安部门管理要求，委外转移后 7 天内应当向公安管理部门报备。

6.6 服务要求

6.6.1 收集服务要求

标准条款：

6.1.1 收集单位要建立网格化收集模式，以村居（社区）、乡镇（街道）、园区或者行业为基本单元划分收集网格，明确服务范围，公开收费标准，落实兜底收集责任，实现服务区域全覆盖、危险废物种类全收集，不得选择性收集，不得设置不合理条件。

6.1.2 制定包含分类收集、包装管理、装车运输、利用处置、信息化管理、安全防护及客户评价等内容的服务标准，并按照标准提供服务。

6.1.3 按照服务约定的时间，提供危险废物收集服务。

6.1.4 积极协助属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开展服务区域或行业内产废单位排查，发现未申报、漏申报产废单位或非法收集、转移、处置危险废物的，及时向属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告。

6.1.5 指导产废单位完善危险废物相关管理制度及开展危险废物申报工作，为产废单位定期开展培训，并提供规范环境管理服务。

6.1.6 收集单位根据当地情况制定涵盖基础服务内容的合理收费标准并主动公开。提供规范化培训、现场指导、规范化建设等增值延伸服务的，可与产生单位协商确定服务及收费标准，不得强制要求产生单位购买延伸服务。

说明：

规定了危险废物集中收集的标准化收集服务要求，收集单位要建立网格化收集模式，以村居（社区）、乡镇（街道）、园区或者行业为基本单元划分收集网格，明确服务范围，公开收费标准，落实兜底收集责任，实现服务区域全覆盖、危险废物种类全收集，不得选择性收集，不得设置不合理条件，符合“应收尽收、种类全覆盖”原则。

收集单位需制定涵盖分类包装、收集运输、处置利用、信息化管理、安全防护及客户评价等全流程服务标准，并按照标准提供服务；按照服务约定的时间，提供危险废物收集服务；配合属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排查辖区产废单位，发现未申报、漏申报产废单位或非法收集、转移、处置危险废物的，及时向属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告。同时指导产废单位健全危废管理制度、规范申报工作，定期开展业务培训并提供规范环境管理服务。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环境治理 严密防控环境风险的指导意见》要求，鼓励有条件的收集单位为小微企业“反向”填写危险废物电子转移联单，并为其提供规范环境管理和信息化服务。

收集单位根据当地情况制定涵盖收运及处置等基础服务内容的合理收费标准并主动公开。提供规范化培训、现场指导、规范化建设等增值延伸服务的，可与产生单位协商确定服务及收费标准，不得强制要求产生单位购买延伸服务。

6.6.2 信息化管理要求

标准条款：

6.2.1 具有可全程跟踪危险物流向的 ERP 系统并与江苏省固体废物管理

信息系统对接。ERP 系统满足以下要求：

a) 满足“五即”规范化管理和“一码贯通”全过程管理要求，危险废物的收集、运输、贮存全过程实施二维码扫码操作。

b) 应设置预警机制，对收集对象、点位、类别、转移路径等发生异常变化的，及时预警并采取相应措施。

c) 具有对收集单位进行评价的功能，详见附录 A。

6.2.2 收集单位宜配备智能化硬件设备，实现智能收运、跟踪定位等功能；运用智能化服务平台、地理信息系统、大数据决策系统，有效提升服务质量和区域环境风险防控能力。

说明：

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环境治理 严密防控环境风险的指导意见》要求，强化全过程管控，加快建设运用全国危险废物全过程环境管理信息系统，实现危险废物产生情况在线申报、管理计划在线备案、转移联单在线运行、利用处置情况在线报告和全过程实时动态信息化追溯。收集单位具有可全程跟踪危险物流向的 ERP 系统并与江苏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系统对接，标准对信息系统应具备基本功能提出要求。收集单位宜配备智能化硬件设备，实现智能收运、跟踪定位等功能，运用智能化服务平台、地理信息系统、大数据决策系统，有效提升服务质量和区域环境风险防控能力。

6.6.3 运行管理要求

标准条款：

6.3.1 收集单位的危险废物管理计划符合 HJ 1259 要求，保存时间不低于 5 年。

6.3.2 执行危险废物经营记录制度，鼓励建立电子经营记录，存档时间不低于 10 年。

6.3.3 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污染环境防治责任制度及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6.3.4 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明确针对泄漏、火灾、反应性废物失控等情景的差异化应急措施，并定期开展演练，每年组织不少于 1 次应急演练，并保存应急演练的相关材料。

6.3.5 管理人员掌握危险废物管理规章制度、工作流程和应急预案等，掌握

危险废物分类收集、运输、贮存的正确方法和操作程序。

6.3.6 危险废物管理人员参与培训每年不少于 1 次，并建立培训档案，包括培训计划、签到记录、培训教材、讲课记录和影像资料等。

6.3.7 在厂区显著位置张贴危险废物污染防治责任信息，并在便于公众查阅的地点或媒体公开当年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治信息。

说明：

收集单位管理计划应符合《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和管理台账制定技术导则》(HJ 1259-2022)的要求，危险废物管理计划的保存时间应不少于 5 年。收集单位应执行危险废物经营记录簿制度，如实记录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等环节的动态流向；鼓励收集单位同步建立电子经营记录簿，存档时间应不低于 10 年。

收集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治责任制度。应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完善操作规程，对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情况考核管理。应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

危险废物集中收集单位应依法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明确管理机构及负责人，明确意外事故类型及处理措施，明确针对泄漏、火灾、反应性废物失控等情景的差异化应急措施，配置应急装备及物资，并向贮存设施所在区域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应每年组织不少于 1 次应急演练，并保存应急演练的相关材料。

危险废物管理人员应掌握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熟悉危险废物管理规章制度、工作流程和应急预案等，掌握危险废物分类收集、运输、贮存的正确方法和操作程序。危险废物管理人员参与培训每年不少于 1 次，并建立培训档案，包括培训计划、签到记录、培训教材、讲课记录和影像资料等。

在厂区显著位置张贴危险废物污染防治责任信息，并在便于公众查阅的地点或媒体公开当年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治信息。

6.6.4 评价与改进

标准条款：

6.4.1 每年依据附录 A.1 开展自评，并依据附录 A.2 确定单位评价等级，相关自评结果应向服务对象和管理部门公开。

6.4.2 可通过对客户反馈、评价结果等相关信息的收集和分析，采取必要措施提升收集能力和服务能力。

6.4.3 综合评价结果可作为管理部门对危险废物收集单位监管的参考；也可以此为基础，进一步完善危险废物集中收集单位环境监管考核体系，提升区域危险废物收集服务能力。

说明：

收集单位每年依据附录 A.1 开展自评，并依据附录 A.2 确定单位评价等级，相关自评结果应向服务对象和管理部门公开。形成企业常态化自查自纠、补齐管理短板，实现自我规范、自我提升。

构建长效改进机制，可通过对客户反馈、评价结果等相关信息的收集和分析，采取必要措施提升收集能力和服务能力。

综合评价结果可作为管理部门对危险废物收集单位监管的参考；也可以此为基础，进一步完善危险废物集中收集单位环境监管考核体系，提升区域危险废物收集服务能力。

6.7 退出管理

标准条款：

7.1 收集单位终止危险废物集中收集经营活动时，应向颁发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提出退出申请。

7.2 退出前应对收集和贮存设施、场所采取污染防治措施，对未处理的危险废物妥善处置，对贮存场所、设施设备、容器包装等进行清理。

7.3 退出前应依法开展环境污染调查、评估工作。

说明：

本章节规定了收集单位退出收集的要求，需向颁发危险废物集中收集经营许可证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提出退出申请。根据《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终止从事收集、贮存、处置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应当对经营设施、场所采取污染防治措施，并对未处置的危险废物作出妥善处理。危险废物的经营设施在废弃或者改作其他用途前，应当进行无害化处理。收集单位退出前应对收集和贮存设施、场所采取污染防治措施，对未处理的危险废物妥善处置，对贮存场所、设施设备、容器包装等进行清理。退出前应依法开展环境污染调查、评估工作。

6.8 附录

标准条款：附录表 A.1 收集单位综合评价指标。表 A.2 收集单位综合评价分级。

表A.1 收集单位综合评价指标

评价类别	评价项目	评价指标	评价内容
收集体系	区域（行业）全覆盖情况	区域（行业）收集覆盖率	A. 服务区域（或行业）内的企业数量占服务企业总量的比率，按上年度计。
			B. 服务区域（或行业）内的企业数量占该区域（或行业）已纳入收集体系企业总量的比率，按上年度计。
		区域（行业）收集新增率	C. 服务区域（或行业）新增企业数量占服务企业新增总量的比率，按上年度计。
			D. 服务区域（或行业）减少企业数量占服务企业减少总量的比率，按上年度计。
	危废种类全收集情况	区域（行业）种类收集率	E. 服务区域（或行业）内，不在许可收集种类范围的企业数量占该区域（或行业）已纳入收集体系企业总量的比率，按上年度计。
			F. 服务区域（或行业）内，不在许可收集种类范围的企业数量占本企业服务企业总量的比率，按上年度计。
服务体系	服务标准化	约定服务内容和价格（G）	(1)价格透明，包含检测、收集、装卸、运输、利用处置等一体化服务内容。 (2)不存在增设或拆分收费项目。
		约定收集条件和响应时间（H）	(1)按照废物累计贮存数量（或贮存时间）、固定时间（或频次）或其他约定方式设置收集条件。 (2)约定收集响应时间。 (3)不存在不按约定收集或选择性收集、收集响应不及时的情况。
		约定污染防治责任（I）	(1)包括危险特性检测、废物内部集中、搬运、装卸、包装、运输的污染防治措施和责任。 (2)不存在污染防治责任约定不明确、落实不到位情况。
		收集流程标准化（J）	(1)收集预约，包括本次收集的废物种类、理化特性、危险特性状态、数量、车辆、时间、联系人、特殊危险特性报备手续等； (2)检查核对，包括现场核对废物、数量、包装、标签、申报信息、作业防护措施等； (3)分类装车，包括装车工具、装运线路、搬运或短驳、作业防护措施等； (4)规范运输，包括货物固定码放规范、不相容废物隔离措施、联单、运单、运输防护措施等。 (5)废物贮存或利用处置的状态告知。
		增值延伸服务（K）	协助和指导企业开展规范化管理，包括： (1)制定和落实管理制度，包括污染防治责任制度、污染防治措施、排污许可制度、环境应急预案备案等。 (2)信息化管理，包括台账记录、管理计划、申报、转移等。 (3)现场管理，包括产废的识别和分类、贮存点的设置、废物内

			部集中、废物包装、标识等。 (4)人员培训，制定培训方案、培训实施等。
		服务对象 满意情况 (L)	(1)建立服务满意度反馈制度 (2)满意度反馈正面占比大于 95% (含) (3)存在服务投诉情况
		产废单位 合规情况 (M)	(1)规范化环境管理评估合格 (2)无与危废收集相关的违法情况 (3)无与危废收集相关的举报和投诉情况 (4)未发生与危废收集相关的事故情况
	管理规 范化	市场拓展情况 (N)	良性拓展市场，不存在抢夺存量市场、恶意低价、虚假宣传等情况。
		规范化环境管理 情况 (O)	对照评估表，规范化环境管理评估合格。
		投诉和举报 情况 (P)	无投诉和举报。
		违法行为情况 (Q)	无违法行为。
		突发环境事故 情况 (R)	未发生突发环境事故。

表A.2 收集单位综合评价分级

序号	分级项目	评价分级
1	收集体系	I. 收集能力强: A、B 和 C 均大于 95% (含), 且 D、E 和 F 均小于 5% (含) II. 收集能力一般: A、B 和 C 均大于 80% (含), 且 D、E 和 F 均小于 20% (含) III. 收集能力弱: 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其他情形
2	服务体系	I. 服务能力强: 满足 G~R 所有相关评价内容。 II. 服务能力一般: 满足 H、I、L、M、N、O、P、Q、R 任一评价内容, 不具备 K 的服务能力, 或不满足 G 和 J 评价内容少于 3 条 III. 服务能力弱: 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其他情形

说明:

表 A.1 为危险废物收集单位综合评价指标清单, 围绕收集体系、服务体系两大核心维度构建完整考核框架, 设置区域覆盖、危废种类收集、服务标准化、管理规范化等评价项目, 细分为十几项可量化、流程化评价指标与判定标准; 既通过覆盖率、收集率等量化数据指标衡量企业业务覆盖与市场运营能力, 又从服务定价、收集流程、污染防治责任、增值延伸服务等环节细化服务履约规范, 同时将市场竞争、投诉举报、违法违规行、突发环境事故纳入规范化管

理考核，全面覆盖危废收集业务区域全覆盖、种类全收集、服务标准化、管理规范等监管要点。

表 A.2 以表 A.1 的全部评价指标为基础，设置三级能力分级标准，分为收集体系、服务体系两大分级模块：收集体系依靠覆盖率、新增率、超许可种类收集占比等数值阈值，划分收集能力强、一般、弱三个档次；服务体系对照 G 至 R 全部评价内容，依据指标达标完整度、增值服务落实情况区分服务能力等级，结合两套分级结果能够综合研判收集单位整体运营与服务能力，为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开展差异化监管、产废企业择优选择合作单位提供判定依据。

7 与法律、法规及国家标准的关系

本标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

在本标准制定过程中，参考了《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开展小微企业危险废物收集试点的通知》（环办固体函〔2022〕66 号）、《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继续开展小微企业危险废物收集试点工作的通知》（环办固体函〔2023〕366 号）、《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环境治理 严密防控环境风险的指导意见》（环固体〔2025〕10 号）、《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国务院令 第 408 号）、《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生态环境部、公安部、交通运输部令 第 23 号）、《国家危险废物名录》（生态环境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公安部、交通运输部、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令 第 36 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集中收集体系建设工作方案（试行）》的通知》（苏环办〔2021〕290 号）等相关规定；参考了《危险货物运输包装通用技术条件》（GB 12463）、《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危险废物鉴别技术规范》（HJ 298）、《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治理》（HJ 1250）、《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和管理台账制定技术导则》（HJ 1259）、《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 2025）、《危险废物综合利用与处置技术规范》（DB32/T 4370）等相关规范和标准。

8 重大分歧意见的处理过程和依据

无重大分歧意见。

9 实施推广建议

本单位：一是成立标准贯彻实施小组，标准制定负责人任组长，对团队成员进行明确的分工合作，制定详细标准宣贯实施计划；二是在标准制订发布后，借助环保领域知名微信公众号、自媒体、行业协会媒体、官方媒体等网上平台对外公开宣传有关信息，让相关单位及人员能够及时了解到标准的内容及实施计划；三是标准制定技术团队全面负责标准宣传贯彻实施工作，对具体实施过程中出现的技术问题进行协调处理并做好记录，做好长期技术服务工作。

行政主管部门：建议由标准归口单位组织省内相关企业管理人员参加标准宣贯培训班，由标准制订人员主讲，现场为企业答疑解惑，让企业能更好的理解及执行标准的相关内容。加强对标准实施情况的监督检查。将标准实施情况纳入危险废物集中收集单位规范化管理评估工作，通过组织开展全省集中收集单位规范化检查，了解标准实施情况。根据监督检查结果，对标准执行情况进行总结通报，对检查中发现的标准实施工作做得较好的，推广其成功经验。对检查中发现的共性问题和薄弱环节研究提出改进和完善的措施，以点带面，推动标准的全面贯彻实施。

行业协会：合理利用相关行业协会组织的会议进行宣传讲解，详细介绍标准由来、内容要点等信息。